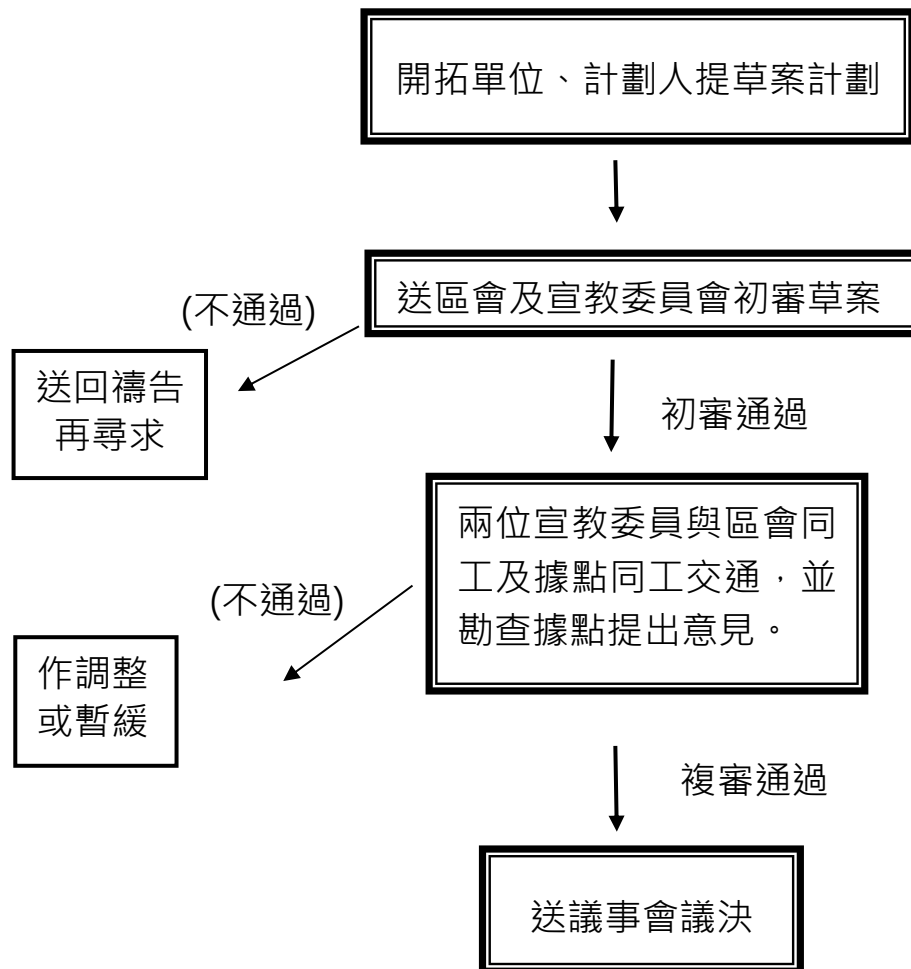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牧區據點 (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開拓流程表及說明)

《簡稱C案》

修訂:(1)2016.09.29(2)2018.03.29(3)2020.03.05

一、流程



二、說明：據點負責同工基本資格及原則

(一)為促進各區會、堂會動員投入對本地社區、社群之宣教，以加速設立本會宣教新據點，積極回應主的大使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開拓方式：可在集中式社區內之獨立據點建立社區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，進行社區關懷、服務及宣教工作；也可在禮拜堂以外之地點

針對某一特殊群體，設立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。此中心除有關懷、服務活動外，並需以建立福音聚會、崇拜聚會為目標。

- (三)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之租金、薪津、設備、事工等各項軟硬體費用，由開拓單位全力支持，並可向總會申請最高50%補助，且以每月二萬五千元為限。補助期最長3年(海外新開拓據點得延長至6年)。補助總額以88萬元為上限(購屋或建屋之經費按本會其他相關辦法另行補助)。
- (四)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需接受宣教委員會之督導、審核。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- (五)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成立若干年後，若欲轉型為開拓新教會，需按照本會『地方堂會開拓新教會辦法』提出申請。通過轉型後可按照該辦法另申請經費補助，但轉型前後之總補助額仍以該辦法所訂之375萬元為上限。
- (六) 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30人以上，並需建立30人以上主日崇拜據點(若以大專學生為主，得在週間崇拜)。